臺北縣三重市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縣三重市第1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5年6月10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柒、中興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陳慶輝	39	男	台灣省 台北縣		商	三重市中興南街 20號	學歷：新莊國小 新莊國中 志仁高中畢 經歷：三重市興穀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重陽國際獅子會會員 三重分局二重民防顧問 台北縣警察之友會二重站會員 三重市興德祠管委會總幹事 財團法人先嗇宮文昌帝君會顧問 梅山製茶廠三重經銷站站長	一.成立巡守隊，落實里內各街道巡邏，有效防止犯罪行爲。 二.定期清理水溝加強環境消毒、有效防止病毒、蚊蟲感染、確實改善環境品質。 三.監視器不定期測試，並補足里內未裝監視器之巷道，確實發揮功效。 四.有效運用里活動中心、成立才藝教室、創造第二才能。 五.成立社區環保志工、整頓清潔、環境並投保意外保險。 六.積極協助、輔導低收入戶、弱勢團體、安全生活。
2		鄭文良	57	男	台灣省 台北縣		商	三重市中興南街 68巷14號	學歷：新莊國小畢業 經歷：財團法人三重先嗇宮董事 興穀國小家長會前會長 恆毅中學家長會委員 東海高中家長會副會長 重陽國際獅子會理事 二重民防顧問團副團長 二重義警顧問 三重市興德祠管理委員會委員	一.強化里內監視系統功能保障里民居家安全。 二.籌備中之里內巡守隊早日成立，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得到保護，並提升治安保障安全。 三.成立里內環保義工隊維護里內環境衛生確保生活品質。 四.定期檢視廣播系統，以達到市公所政令宣導傳遞。 五.建立社區消防安全系統廣設滅火設施。 六.爭取各級民代配合款強化地方基礎建設。

捌、德厚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李榮林	54	男	台灣省 台北縣		公	三重市後埔街 61-4號	二重國小畢業 明志國中肄業 1.三重市第十、十一屆里長 2.台北縣洗衣商業公會顧問 3.台北縣洗衣職業公會顧問 4.台北縣警察之友會三重辦事處二重站長 5.台北縣義警三重中隊二重分隊副分隊長 6.三重市樂社社東	1.全力爭取里民福利，建設，美化環境。

玖、成功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陳世宗	40	男	台北市		農	三重市竹圍仔街 23號	毅保高職畢 軍管區後幹班187期結業 三重觀世竹山寺委員 中國國民黨成功里書記 三重市後備軍人成功里輔導組長	爭取里內活動中心成立 監視系統汰舊換新 結合地方資源、爭取老人福利 爭取地方建設經費、以提昇生活品質
2		陳國陽	64	男	台灣省 台北縣		公	三重市成功里 18鄰環河南路 254巷28號	二重國小畢業 三重市成功里第9、10、11屆里長 三重觀世竹山寺1至8屆委員 三重市農會副小組長	一.爭取里內增建e化網路服務系統。 二.協助老人、婦幼爭取各項福利申請。 三.配合地方代表爭取各項建設、帶動繁榮再造美麗新社區。 四.加強美化全里環境、維護路燈明亮。 五.定期更換滅火器，強化消防器材安全設備。 六.強化巡守隊，保障夜歸婦女，並協助警方維護全里居民安全。 七.每年定期清掃全里環境、水溝及衛生消毒。 八.擴大現有廣播系統，以利里民互動及政令宣導。 九.全面增設監視系統，防範犯罪，讓治安無死角。 十.極力爭取里民活動中心。

拾、福祉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楊瓊龍	58	男	台北市	民主進步黨	黨工	三重市重新路4段244巷8號	現任：民主進步黨三重市黨部 副總幹事 縣立三重高中 常務委員 曾任：三重集美國小 常務委員 立委曹來旺三重競選總部 副總幹事	增強警里巡邏網確保里民居家安全 幫助里內低收入戶申請及補助 定期疏通排水系統清潔環境 監視系統全面維修及增加發揮最完全監視系統 定期舉辦自強活動及平等待遇 協助巡守隊獨立運作，增補巡守崗哨
2		陳天森	44	男	臺灣省 臺北縣		服務業	三重市重新路4段184巷7弄5號2樓	東海高級中學 福祉里12鄰鄰長 福祉里巡守隊隊員 中華民國普濟門慈善會顧問 三重市捷興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加強防範犯罪監視系統，維護里內居家安全。 發揮守望相助團隊精神，維護社區安全。 結合慈善團體、關懷弱勢族群。 落實消毒水溝，以維護社區環境衛生。 舉辦里民戶外休閒活動及康樂活動。 爭取經費，服務鄉里。
3		王瑞叁	54	男	台灣省 台北縣		商	台北縣三重市福祉里8鄰集美街 65-1號	考選部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福祉里第9、10、11屆里長、福祉里巡守隊隊長、捷興宮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財務管理、台北縣中藥商公會理事長、中華民國中藥商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三重中學連任7屆家長委員及副會長、財團法人先嗇宮董事會董事、中興橋派出所志工隊顧問、中華民國中醫藥學會理事、鎮重宮管理委員會顧問、和春蔘業行負責人。	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立志爲民無私奉獻，以感恩心歡喜做誠懇爲里民服務，踏實爲鄉親做事，玫瑰停車場應改建地下二層擴大公園面積，社教館應發揮多功能利用造福里民，捷運施工期間應同時解決里民交通不便及行的安全，推動集美商圈的繁榮使商家有生意做中興游泳池應增加設備以供市民享用，疏洪道兩側禁建區趕快完成重劃使本里工商業更加繁榮，活動中心儘量開放供里民講習活動，重視里民治安環保環境衛生定期清理前後水溝並消毒以維護健康，重視里民心聲及時反映上級做最適當處理，監視器全面網路化與治安機關連線。打擊犯罪，重視新住民的福利與適當的協助，做好里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協助中低收入戶的申請與照顧，也希望全體鄉親不分彼此不分黨派共同爲我們鄉土的繁榮美麗來努力。

拾壹、福德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陳成長	46	男	台灣省 台北縣		商	三重市成功路 145巷35號	學歷：自由中學畢業。 經歷：水果商。	一.認眞、熱誠、眞心做一位全職的里長爲里民服務。 二.落實資源回收所得，結合市府之補助，將所有財政透明化公佈於里民，達到里民用心、用之里民。 三.用心於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等，儘力爲其爭取應有之補助及福利。 四.加強全里的照明、監視系統設備以強化治安死角。 五.整頓里內的環境衛生、道路交通（停車）…等問題、普及美化街里之實。
2		楊國和	49	男	台灣省 台南縣		商	三重市福德里1鄰集美街38之30號	1.台南縣鹽水中學畢業。 2.李余典競選後援會會長。 3.中興橋派出所民防中隊顧問。 4.台北縣船釣協會理事。 5.阿和檳榔大賣批發負責人。	1.專職里長，24小時熱心服務。 2.加強治安，全面推動六星計劃e WATCHING警民連線。 3.廣播器全面換新。 4.里內監視全面數位化。 5.協助本里大樓管理委員會，縣議員，市民代表的補助款爭取。 6.每年九九重陽節，政府發放老人津貼親自送到貴府。 7.協助清寒家庭低收入戶申請補助。 8.不定時消毒清理住家前後水溝。 9.颱風過境以最短時間清理里內環境清潔。 10.里巡守隊財務收支獨立、透明化，由專人全權處理。
3		陳振熹	47	男	台灣省 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工	三重市成功路 145巷23號	台北縣三重市三光國小畢業，台北縣三重國中畢業，私立毅保高中畢業，台灣省軍管區後幹班156期結業，台灣省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結業，ISO 9001內部稽核員結業，工程會公共工程品管人員訓練班結業。三重市第八,九,十,十一屆福德里長，巡守隊隊長，市黨部區分部常務委員，後備司令部輔導中心督導員，捷興宮副主任委員，亞力公司專員。	一、秉持造福鄰里之初衷，掌控落實爲民服務的承諾。二、增設數位監視系統有效鄰里狀況，結合鄰里巡守隊組織，落實守望相助之功能，阻絕犯罪確保里民身家安全。三、有效使用里民活動中心定期舉辦文教，技藝講座及相關政令宣導之活動凝聚社區情感。四、加強改善社區鄰里之擴音設備及公佈欄之效能，提昇里民對相關政令知的權利。五、積極督促里內污水下水道工程之施工品質，確保里民權益以期工程順利進行。六、有效運用建設經費，加強維護消防措施，增設滅火器並定期更換粉沫確保消防安全之衛生。七、維護里民居家環境加強疏通水溝並不定期清毒做好消滅蚊蟲之工作。八、加強清除門牆，燈柱，電源箱亂貼之小廣告並清掃巷道路面垃圾維護市容觀瞻。九、隨時通知市公所修繕里內之路面及路燈以維護里民行的安全。十、建請市公所對社教館之使用有效運用增設圖書館以嘉惠里民提供良好的閱讀環境。十一、建請市公所繼續做好便民的服務工作，減少民怨。十二、建請治安單位加強巡邏有效防治店家及行人被搶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拾貳、福民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鄭溪河	55	男	台灣省 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商	三重市民族街6號	1.二重國民小學畢 2.明志初級中學畢 3.私立三極高職補校畢 4.東元電機廠技工，億旻企業公司負責人 5.三重市第9、10、11屆里長 6.現任里長	1.歡喜做，甘願受，全心全力爲里民服務。 2.提昇監視系統品質，結合社區巡守巡防工作，以加強治安維護。 3.定期舉辦文康活動，增進里民情誼。 4.關懷里內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的照顧，全力協助辦理各種的補助及福利。 5.定期清潔排水溝，加強消毒工作，提昇生活品質。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95 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㈠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75 年 6 月 10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包括當日）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有本次市民代表及里長選舉之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㈡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爲三重市第 12 屆市民代表、里長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市民代表選舉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居住期間之計算，仍以行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即 95 年 3 月 24 日含當日）後，遷入畫分之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市民代表之選舉投票權。

㈢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㈠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請參閱各該里之市民代表選舉區選舉公報）。

㈡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㈢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㈣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㈤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㈥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㈦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㈧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4 條之 1 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第 3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㈨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㈠市民代表選舉票爲淺黃色。㈡里長選舉票爲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㈠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㈡圈二人以上者。㈢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㈣圈後加以塗改者。㈤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㈥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㈦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者。㈧不加圈完全空白者。㈨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附註：臺北縣三重市第12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及妨害選舉之處罰規定，請參閱本市所屬之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反賄選，斷黑金，杜絕賄選，全民動起來！